|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零陵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版）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一、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 | | | | | | |
| 1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  |
| 2 |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举办幼儿园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  |
| **二、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 | | | | | |
| 1 |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基教教育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 |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 中弄虚作假的。 |  |
| 3 | 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基教股、招考办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三、违法、违规颁发证书的行为** | | | | | | |
| 1 |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基教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2 |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人事股、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
| **四、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 | | | | | |
| 1 |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
| 2 |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
| 3 | 幼儿园存在园舍、设施不符合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或存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 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  |
| 4 | 存在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  |
| 5 |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
|  | **五、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非法牟利的行为** | | | | | |
| 1 |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基础教育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 |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
| 3 |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
| **六、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 |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校车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
| **七、非法顶替本人或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 | | | | | |
| 1 |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基础教育股、人事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 |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基础教育股、人事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八、考生或应考者在考试中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 |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作弊或让他人代替自 己参加考试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基础教育股、人事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 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  |
| **九、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 | | | | | |
| 1 | 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人事股 |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  |
| 2 | 教职员工侵犯未成年人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人事股 |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  |
| 3 |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人事股 |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  |
| **十、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 | | | | | |
| 1 |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 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  |
| **十二、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 | | | | | |
| 1 |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
| 2 |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  |
| 3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 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  |
| **十三、校外培训违法行为** | | | | | | |
| 1 | 校外培训机构在招收学员、收费管理、从业人员聘任等方面管理混乱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  |
| 2 | 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 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 ”“一对多 ”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 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  |
| 3 | 帮助开展校外违法培训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  |
| 4 |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零陵区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 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  |
| 5 |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开展培训活动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
| 6 |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参与组织社会性竞赛活动 | 行政处罚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7 |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培训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民审股、法规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8 | 校外培训机构有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 出借办学许可证等行为 | 行政处罚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  |
| 9 | 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 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 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 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  |
| 10 |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 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
| **十四、行政许可** | | | | | | |
| 1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 2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行政许可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 3 | 校车使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校车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7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
| 4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基础教育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
| **十五、行政确认** | | | | | | |
| 1 | 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人事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  |
| 2 |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民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 |  |
| 十六、行政检查 | | | | | | |
| 1 | 教育督导 | 行政检查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2 |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 行政检查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法规股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  |
| 十七、行政奖励 | | | | | | |
| 1 |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授予荣誉称号 | 行政奖励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人事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七章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 2 |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